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注册资本以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部份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情况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条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由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更名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440101400026282。	第二条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广州爱数特投资有限公司、DT CTP Investment Limited、上海容仕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Super Link Holdings Limited、广州凯数投资咨询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柏智方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深圳市豪洲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由广州市爱司凯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公司于 2012 年 12 月 26 日正式更名为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公司的营业执照号为：914401017955406240。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并于【 】年【 】月【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并于 2016 年 7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公司的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00 万股。公司的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一七〇条 公司指定【 】、【 】、【 】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 】等网站为登载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公司在其他公共传媒披露的信息不得先于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的其他形式代替公司公告。	第一七〇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其他条款不变。

广州市爱司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4 日